

彭○人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釋示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被依修正前舊法判決有期徒刑後，又依修正後新法規定處強制工作叁年之處分，是否違憲。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聲請人(即被告)於八十六年六月間因持有槍械，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後，又依修正後該條例第十九條處強制工作三年之處分，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實覺有一罪兩罰，違背法規之嫌(如附件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六五二號刑事判決影本)。

三、強制工作雖為保安處分之一種，而非刑法所規定之刑，惟依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二三〇八號刑事判決書(另案)理由(如附件二)內容如下：

理由二 — (一)項：強制工作處分對被處分人身體自由之限制、剝奪，較諸刑法中之自由刑，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實質上與刑法之自由刑無異，……該保安處分已嚴重違反憲法所規範：「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應符合實質正當程序之原則」。

理由二 — (二)項：依修正後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意旨，其強制工作之宣告，當係以適用上述修正後法條處以有期徒刑為前提，而不應將強制工作處分之適用範圍，擴及於上開條例修正前之行為。質

言之，苟依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適用修正前條例處以刑罰者，當無適用修正後保安處分規定之餘地，否則罪刑適用舊法，罔顧修正後第十九條第一項係以觸犯修正後第七條等法條之罪為前提之規定，……且附帶之保安處分反科處強制工作三年，亦有輕重倒置之譏。又舊法時期犯罪之行為人，其是否應併諭知強制工作處分，將取決於公訴人起訴之快慢或法院審理之速度，……實有違衡平原理。

理由三項：刑法第二條第二項雖亦有規定「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然就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係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有新、舊刑罰規定之比較適用而為規定以觀，則緊附之第二項規定，當亦係就新、舊保安處分同有規定，因法律變更，致有比較適用時所為之規定。……乃保安處分從無到有之問題，並非新舊兩種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問題。從上分析，本案應不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而應單純適用修正前、行為時之條例之規定，本件自不宜併諭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四、又被告並非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因此並無依刑法第九十條（強制工作之處分）接受處分之必要。

綜上所述，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二三〇八號刑事判決，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舊法判處有期徒刑後，又依修正後條例處強制工作處分係違法而予撤銷之判決已有詳盡之解釋，從而本案聲請人亦請求解釋，本案一罪兩罰，實有違背法規之嫌。謹陳 鈞院鑒察釋示以保障人權。

此 致

司 法 院

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六五二號刑事判決影本。
- 二、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三〇八號刑事判決影本。

聲 請 人：彭○人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六五二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 ○ 人

上列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一八三五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人共同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之陳○寬國民身分證上彭○人相片壹張沒收；又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手槍，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叁年，扣案之奧地利制式九〇手槍壹枝與制式子彈叁顆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叁年，扣案之陳○寬國民身分證上彭○人相片壹張及奧地利制式九〇手槍壹枝與制式子彈叁顆均沒收。

事 實

- 一、彭○人曾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間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於八十六年一月十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並未到案執行，且畏受刑事執行，竟於八十六年三月間（詳細日期不詳）在臺北市南京東路五

段環亞影城電影院，拾獲陳○寬遺失之國民身分證壹枚，萌生遭警方查緝時得以匿飾身分，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上開陳○寬之國民身分證侵占入己，適因前案遭通緝為匿飾身分，旋得知真實姓名不詳之自稱「林○誠」之成年人可變造上開證件供其使用，乃與「林○誠」基於共同變造之犯意聯絡，由彭○人交付相片壹張予自稱「林○誠」者，再由「林○誠」於八十六年四月間（詳細日期不詳）在臺北縣中和市○路○號○樓住處，將陳○寬之相片除去，換貼彭○人本人之相片，變造成其所有之國民身分證，以備警察臨檢之用，迨至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十九時許，在臺北市林森北路○號○樓○室查獲彭○人攜帶槍枝（容後敘述）而循線於臺北市撫遠街○號○樓之○其租賃處扣得上開國民身分證壹枚，以上行為足生損害於陳○寬及戶政機關對戶政管理之正確性。

二、彭○人復明知已成年之顧○理（ 年 月 日出生、冒用王○成名義應訊、另案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十八時許，以電話告知渠所藏置於臺北市撫遠街○號○樓之○房間內之物品（該物品係綽號「文龍」者交付予顧○理作為抵押債務所用），係奧地利制式九○手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 1102054758）及子彈陸顆（經送鑑時已試射擊發叁顆），竟未經內政部許可，仍受顧○理之指示，無故持有上開槍枝及子彈前往臺北市○路○號○樓○室，迨至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十九時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當場扣得上揭物品。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訴變造特種文書部分：

前述事實欄一所示之被告彭○人拾得陳○寬所遺失之國民

身分證壹枚後侵占入己，並提供本身之相片由自稱「林○誠」換貼變造成其所有之國民身分證等情，業據被告彭○人於警訊、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復有變造之國民身分證壹枚扣案足資佐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該部分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

二、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

前述被告彭○人對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受顧○理之指示持有上開槍枝及子彈為警查獲之事實，業據被告彭○人於本院審理中供承不諱，核與證人顧○理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本院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審判筆錄），並有扣案之奧地利制式九○手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 1102054758）及子彈陸顆（經送鑑時已試射擊發叁顆）可資佐證，而該扣案槍枝係奧地利製 GLOCK-26 型口徑九 MM 半自動手槍，槍管內具陸條右旋來復線，機械性能良好，具有殺傷力，另送驗子彈陸顆（經送鑑時已試射擊發叁顆），皆係制式口徑九 MM 自動手槍用子彈，均具有殺傷力，亦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八十六年七月七日刑鑑字第四四○七九號鑑驗通知書乙紙附偵查卷可稽，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犯行亦堪認定。

三、按行使變造之特種文書罪，必須提出變造之證照，本於該內容有所主張而言，查本件被告拾獲陳○寬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為避免警察查緝之用，竟換貼本人相片，而直至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為警搜索查獲，並未提出該證照有所主張，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第二百十二條之變造特種文書罪，其所犯侵占遺失物及變造特種文書二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從較重之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斷，再者其變造之特種文書之犯行，與自稱「林○誠」之成年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次按「持有」與「寄藏」

係二種不同之犯罪型態，寄藏通常有持有之行為，但未必有持有行為，其所謂寄藏係行為人受他人之委託，而代為收藏使不易為人所發現而言，而「持有」之犯罪型態係一種繼續犯，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於持有行為終止時，始為犯罪行為之終止，而上開扣案之槍枝及子彈，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所稱之手槍及彈藥，惟被告未經許可而無故持有上開槍枝及子彈之行為，因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業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七條第四項就其法定刑修正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就其法定刑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各較之修正前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法定刑規定不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未經許可持有手槍罪及同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未經許可持有彈藥罪，其一行為同時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奧地利制式九〇手槍及制式子彈，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從其情節較重之該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槍枝罪論斷；又被告所犯上開變造特種文書、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槍枝等二罪，犯意各別，所犯構成要件亦互異，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所涉犯罪情節顯有危害社會之虞及卷載其以往品行資料與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第十九條規定，犯第七條、第十一條之罪者，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按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列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規定，是被告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七條第四項及同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罪，且經判處壹年陸月之有期徒刑，依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並定其應執行刑，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扣案之陳○寬國民身分證上被告彭○人相片壹張，係供被告犯變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此經其供明在卷，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宣告沒收；另扣案之上開奧地利制式九○手槍及制式子彈叁顆均係違禁物，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其餘制式子彈叁顆業經送驗時試射擊發，並不具子彈之完整性，亦非屬違禁物，且非被告所有，故不另宣告沒收；至於扣案之遭試射之防彈衣壹件，並非被告彭○人所有，而係顧○理所有，業據彼等供明在卷，故不宜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彭○人於八十六年五月初，夥同綽號「阿力」之顧○理，在臺北縣淡水鎮捷運車站前，向年籍不詳之綽號「文龍」者購買土製四五手槍壹枝及土製子彈伍顆，二人乃共同持有，亦認被告彭○人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嫌云云。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且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訊據被告彭○人堅決否認有前述犯行，辯稱：伊於警訊中所供稱有與綽號「阿力」者一同向綽號「文龍」者購買上開土製手槍及子彈，實因綽號「阿力」者（即顧○理）因案遭通緝，且當時為警在伊身上查獲制式九○手槍壹枝，故綽號「阿力」者要求伊如此陳述，伊確實不知有該槍械等語；本件公訴人認被告彭○人涉有此部分持有槍枝、

彈藥犯行，無非係以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十三時十分許，在臺北市○街○號○樓之○扣得土製四五手槍壹枝及子彈伍顆為其主要論據；經查證人顧○理即綽號「阿力」者到庭結稱：彭○人確實不知伊有槍械，而該土製四五手槍及子彈係綽號「文龍」者連同制式九○手槍及子彈、防彈衣交付予伊，伊乃將該批彈械放置於伊使用之房間內，而彭○人於警訊中之供述係因為警察當時在他身上查獲制式九○手槍及子彈，而伊又因案遭通緝，故才要求彭○人作不實之供述，以求伊能交保等語（見本院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審判筆錄），足認被告彭○人之供述堪以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涉犯上揭罪嫌，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惟公訴人亦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至於扣案之土製四五手槍壹枝及子彈伍顆，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認該批槍械係被告彭○人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本院自不予併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十一條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